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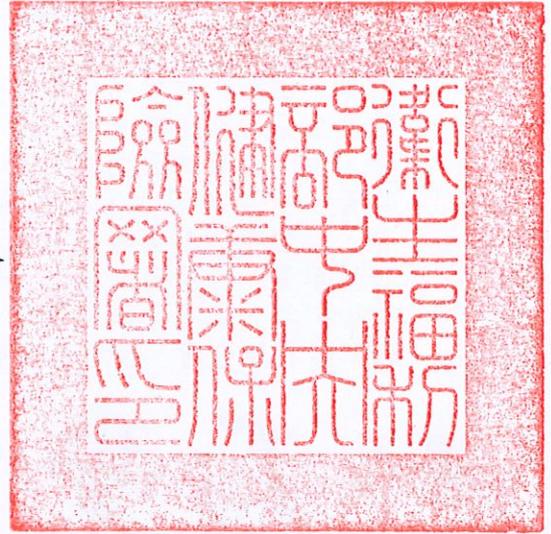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726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 ceftazidime+avibactam sodium 成分藥品(如 Zavicefta)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六篇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3.6.Ceftazidime+avibactam sodium(如 Zavicefta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

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法規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

署長 石崇良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(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0.3.6. Ceftazidime+avibactam sodium(如 Zavicefta): (109/6/1、<u>113/4/1</u>)</p> <p>1. <u>限使用於病人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，確認有 carbapenem 抗藥性革蘭氏陰性菌感染之可能或明確證據而需使用者；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及相關之病歷資料：(109/6/1、113/4/1)</u></p> <p>(1)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。 (2) 複雜性泌尿道感染。 (3) 院內感染型肺炎。 (4) 其他臨床感染症懷疑為對 <u>carbapenem 具抗藥性之感染。</u> (113/4/1)</p> <p>2. <u>在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確認使用者，以經驗療法使用後細菌培養結果，若非對 carbapenem 具抗藥性，則限定使用 7 天。(113/4/1)</u></p> <p>3. <u>使用不得超過 14 天，如因臨床需要而確有延長治療之必要，需經感染科醫師再照會評估認可，且照會紀錄應留存病歷備查。(113/4/1)</u></p>	<p>10.3.6. Ceftazidime+avibactam sodium(如 Zavicefta): (109/6/1)</p> <p>1. 限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確認需使用者：</p> <p>(1)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 (2) 複雜性泌尿道感染 (3) 院內感染型肺炎 (4) 其他臨床感染症</p> <p>2. <u>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及相關之病歷資料。</u>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